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或“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1395 号文，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价款支付，并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万家乐 2013 年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万家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201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中，所购买的资产顺特设备 1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取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在评估顺特设备的商标等企业综合无形资产的价值时运用了收益法，通过将综合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以下简称“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折成现值来计算综合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为维护万家乐及其股东权益，交易双方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就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顺特设备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不足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098 号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之差额补偿事宜，达成《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事项：

1、补偿测算对象

（1）补偿测算对象为顺特设备的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额中对应顺特电气收购的 10%股权的部分。

（2）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的当年，下同）的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预测数以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顺特

设备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预测数为准，评估报告中对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的预测数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后各年
销售收入	119,881.22	136,855.00	157,055.00	180,285.00	205,535.00	205,535.00
提成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企业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	2,397.62	2,737.10	3,141.10	3,605.70	4,110.70	4,110.70

(3)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各年产生的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实际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年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 = \text{当年经审计销售收入} \times \text{提成率} 2\%$$

2、补偿期限

(1) 本次补偿期限为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即：如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3、2014、2015 年。

(2) 施耐德东南亚承诺，补偿期限内，如施耐德东南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顺特设备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等转让不会影响施耐德东南亚根据《补偿协议》对顺特电气作出的补偿承诺，施耐德东南亚将继续履行《补偿协议》中归属于其的全部义务，直到该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补偿条件、数额及方式

(1)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家乐聘请的上市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该年度顺特设备实际销售收入予以审计，并按照前述条款规定计算该年度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万家乐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与评估报告中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如按照前一款进行专项审核后，该年度顺特设备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高于或等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则施耐德东南亚无需对顺特电气进行补偿。

(3) 如按照前述款进行专项审核后，该年度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低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则施耐德东南亚应就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与

预测数的差额中对应顺特电气收购的顺特设备 10%股权的部分对顺特电气进行补偿，补偿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补偿额} = (\text{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预测数} - \text{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实际数}) \times 10\%$$

(4) 按照前一款，施耐德东南亚需向顺特电气进行补偿的，施耐德东南亚（或其指定方）应在万家乐年报披露并且收到顺特电气书面补偿通知日起三个月内，将补偿款（人民币或按支付日汇率换算等同于人民币金额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一次、足额汇入顺特电气指定的账户中。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特字[2014]001952号《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顺特设备2013年销售收入预测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销售收入	实际销售收入	差异额及其占承诺业绩的比例
2013年度	119,881.22	114,445.30	5,435.92 (4.53%)

注：顺特设备2013年营业收入115,558.22万元，其中与计算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相关的销售收入114,445.3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112.92万元。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经初步测算，施耐德东南亚须补偿的现金为10.87万元。

三、中信建投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年交易标的顺特设备实际的销售收入为114,445.30万元，较2013年承诺金额119,881.22万元少5,435.92万元，未实现的销售收入占4.53%。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顺特设备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竞争加剧，致使部分订单销售周期时间延长，从而导致其收入规模未达到预期水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